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20-058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租赁”或“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结果暨可能继续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风险提示公告》。因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与相关质权人操作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触发违约条款，导致海航资本被动减持公司股票，且因相关质权人减持渤海租赁股票不受海航资本控制，故无法预计减持期间及被动减持数量，海航资本将在被动减持股票数量每达到公司总股本的0.5%时及时披露被动减持进展公告。2019年4月22日至2020年6月3日，海航资本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票270,108,40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37%。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5月11日、7月27日、8月15日、10月31日、11月22日、2020年2月13日、3月6日、4月30日、6月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9-047、2019-053、2019-073、2019-084、2019-122、2019-130、2020-006、2020-036、2020-046号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0年8月6日收到海航资本的《通知函》，因海航资本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资管”）、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操作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触发违约条款，自2020年6月4日起至8月4日，海航资本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票31,071,54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02%。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进展情况

股东	质权人	被动减持	被动减持期间	被动减持均价	被动减持股数	占总股本
----	-----	------	--------	--------	--------	------

名称		方式			(股)	比例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	集中竞价	自2020年6月4日起至8月4日	3.30-3.33元	857,296	0.014%
	中信建投				5,084,621	0.082%
	光大资管				2,057,000	0.033%
	五矿证券				767,117	0.012%
	金元证券				14,486,703	0.234%
	第一创业证券				7,818,803	0.126%
合计					31,071,540	0.502%

二、本次控股股东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被动减持前持股		被动减持后持股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航资本	合计持有股份	1,786,664,702	28.89%	1,755,593,162	28.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9,481,836	20.37%	1,228,410,296	19.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7,182,866	8.52%	527,182,866	8.52%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变动情况

因与相关质权人操作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触发违约条款,海航资本被动减持了公司部分股票,导致其质押予相关质权人的股票数量相应发生变动。截至2020年8月4日,海航资本持有公司1,755,593,16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8.39%,累计已质押1,748,508,77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9.60%,占公司总股本的28.27%。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因海航资本与相关质权人操作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已触发违约条款,如海航资本未能及时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支付本息或提前回购,海航资本可能继续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提请投资者关注海航资本继续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风险。

2. 海航资本后续是否继续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受资本市场情况、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及海航资本应对措施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海航资本筹措资金,通过追加保证金或追加质押物、提前归还融资款项等措施化解平仓风险。

3.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海航资本及相关方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次被动减持暂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 因海航资本系被动减持行为，相关质权人减持渤海租赁股票不受海航资本控制，故无法预计减持期间及被动减持数量。海航资本将在被动减持股票数量每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0.5%时及时披露被动减持进展公告。公司将持续关注被动减持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将及时通知海航资本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持有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被动减持进展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